**** **113年佛光山寶塔寺『佛光-三好盃』**

 **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競賽規程**

1. 目的：為緬懷大師弘法之餘，不忘推展籃球運動之傳承、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青少年積極進取之精神，推廣人人愛運動好習慣，打造運動區域推展全民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2. 辦理單位：
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4. 主辦單位： 佛光山寶塔寺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桃園第三區督導委員會
5. 承辦單位：桃園第三區各分會(大溪第一分會、大溪第二分會、大溪第三分會、復興分會、龍潭第一分會、龍潭第二分會、寶塔分會)
6. 協辦單位：大溪區各中小學、龍潭區公所及各中小學、復興區各中小學、大溪區籃球發展協會、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、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、市議員劉熒隆服務處、市議員李柏坊服務處、市議員陳治文服務處、和平禪寺、桃園市高中小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龍潭分會、復興分會。
7. 活動時間：

比賽時間：113年07月13、14日兩天(星期六、日)，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結束。

1. 活動地點：

籃球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高速公路橋下籃球場。若遇雨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賽無法進行，由承辦單位決議變更場地或時間另行公告。

1. 辦理方式：

 **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**

1. 籃球三對三對採年齡、性別分組競賽，共分為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一年級男組、國中二年級男組、國中三年級男組、國中女生組共六組，共計192隊，每組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。
2. 免收保證金，免收報名費。
3. 活動內容：

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：各組每隊4人為限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共預計192隊，國小組每組以64隊為上限，國中組每組16隊報名額滿即不接報名（各組參賽隊伍不足4隊則不予辦理），各組隊數及參賽資格如下：

1. 國小五年級組：預計64隊，在101年9月02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2. 國小六年級組：預計64隊，在100年9月02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3. 國中一年級組：預計16隊，在099年9月02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4. 國中二年級組：預計16隊，在098年9月02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。
5. 國中三年級組：預計16隊，在097年9月02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可組隊參加
6. 國中女生組：預計16隊，在097年9月02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不分年級可組隊參加
7. 報名方式：
8.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美和路261號 佛光山寶塔寺香雲廳櫃檯，各隊填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)，親自前往地點報名。或郵寄至：佛光山寶塔寺佛光-三好盃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收，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美和路261號。
9. 線上報名，至Google表單線上報名系統，輸入【佛光-三好盃三對三籃球比賽】，填寫報名表及即可報名。

活動臉書FB



1. 報名QR CODE 網址:(https://reurl.cc/Ej47a1)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7日下午5點結束。
3. 比賽規則：採國際FIBA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 [附件二]

參賽報名表



1. 活動注意事項：
2. 各隊須於當日7點30分到比賽會場開始報到，並領取賽事紀念品、礦泉水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，並沒收保證金；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，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，不得異議；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，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。
3. 報到與出賽時，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證明身份。證件(正本)以備查驗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，則該員不得出賽。
4. 各隊比賽人數以4人為限。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。
5. 各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賽前10分鐘到場；若於開賽1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6. 承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100萬意外險，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7. 有心臟疾病及家族特殊疾病者不宜報名參加。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(參賽切結書如附件三)
8. 於球場鬧場打架滋事不聽勸阻者報警查處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學金。有關比賽賽程公布請加入【佛光山寶塔寺】臉書粉絲專頁https://reurl.cc/Ej47a1。
10. 總獎學金3萬6,000元整，但如報名總隊數不足時將酌予減少，並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學金金額，另行公告於本主辦單位臉書最新消息。
11. 活動保險: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
12. 活動工作人員分工表(如附件四)
13. 活動流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日期 | 比賽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七 月 十三 日 （週六）  | 07:30~08:00 | 選手報到 |  |
| 08:00~10:00 | 三對三分組比賽 | 6個球場同時競賽 |
| 10:00~10:30 | 開幕式 | 主席 |
| 10:30~11:30 | 三對三分組比賽 | 6個球場同時競賽 |
| 11:30~13:00 | 午餐休息 | 水、電宣導：節約用水、節約能源 |
| 13:00~15:00 | 三對三分組比賽 | 6個球場同時競賽 |
| 15:00~16:00 | 三對三分組比賽 | 6個球場同時競賽 |
| 09:30~16:30 | 靜態宣導活動 | 反飆車及反毒攤位宣導活動 |
| 16:00~16:30 | 動態宣導活動舉手做環保 | 環保宣傳、垃圾分類、清理場地 |
| 比賽日期 | 比賽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七 月 十四 日 （週日） | 08:00~11:30 | 三對三分組比賽 | 6個球場同時競賽 |
| 11:30~13:00 | 午餐休息 | 水、電宣導：節約用水、節約能源 |
| 13:00~15:00 | 三對三分組比賽 | 6個球場同時競賽 |
| 15:00~16:00 | 三對三分組決賽 | 4強比賽 |
| 09:30~16:30 | 靜態宣導活動 | 反飆車及反毒攤位宣導活動 |
| 16:00~16:30 | 動態宣導活動舉手做環保 | 環保局宣導、垃圾分類、清理場地 |
| 16:30~17:00 | 頒獎、閉幕式 |  |

1. 參與對象：居住或就讀本市各區學校學生(大溪、龍潭、復興區學校學生得優先報名)及一般民眾。預計參與運動人數768人、預計觀賞人數1,000人。
2. 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3. 製作活動紅布條至本市大溪、龍潭、復興區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等地宣傳。
4. 設置活動專屬Facebook粉絲專頁宣傳。
5. 印製海報、簡章宣傳。
6. 預期效益：
7. 青少年體力充沛有活力，在功課壓力之外，應有正當活動供其發洩精力，促其遠離飆車、搖頭丸，避免誤染惡習。
8. 三對三籃球賽是磨練籃球技術的基礎方法，其規則簡單有趣，應積極提倡，透過本活動之辦理，預計將有超過千人參與，以提昇本市青年及我國籃球水準。
9. 經費預算表：預計經費新台幣529,220元整(如附件五)
10. 經費來源：擬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補助新台幣250,000元整，不足部分由主承辦單位自籌。
11. 其他說明事項：
12. 上次獲得補助情形：無。
13. 累計申請補助次數：1次
14. 本活動辦理緣由：推展籃球運動之傳承、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青少年積極進取之精神，推廣人人愛運動好習慣，打造運動區域推展全民運動。
15.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佛光山寶塔寺
16. 活動聯絡人：邱世源
1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**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**籃球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隊名 | ( )隊限中文隊名; 五個字以內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有權力修改，不得異議 | 參加組別 | □ 小五組(不分男女且在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 月01日出生者)□ 小六組(不分男女且在100年09月02日至101年09 月01日出生者)□ 國一組(99年09月02日至100年09月01日出生者)□ 國二組(98年09月02日至99年09月01日出生者)□ 國三組(97年09月02日至98年09月01日出生者)(含)以後出生者)□ 國中女生組(97年09月02日以後出生即可參加不分年齡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NO. | 隊員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| 聯絡電話(必填行動電話) | 午餐 |
| 1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學校蓋章 |  | 球 衣 顏 色 | 比賽當天穿同色系球衣以利裁判辨識 |
| 備註 | 1. 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7日下午17點為止
2. 隊數上限三對三國小每組64隊。國中男生每組16隊。國中女生組16隊。
3. 報名同時須繳交參賽切結書，每位參賽人員一隊一份
4. 承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比賽期間投保100萬意外險，報名表請確實填寫
5. 各隊比賽人數以4人為限。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
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注意事項：(1)每隊免繳保證金，免報名費。

 (2)全隊須出席開幕儀式，若違反規規定或棄權。

 (3)報到與出賽時，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作為隊員出賽選手證。

 (4)證件(正本)以備查驗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，則該員不得出賽。

 (5)隊員人數少於三人則該隊取消資格

 (6)活動當天07：30報到，各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於賽前10分鐘到場檢錄；

 若於開賽1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 (7)國小組採用五號球，國中女生組採用六號球，其餘採用七號球，皆使用305公分

 高籃框

(8)比賽時間：7月13〜14日星期六〜日，比賽地點：龍潭區高速公路橋下籃球場

附件二

**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競賽規則**

1.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餘規則比照FIBA 3x3國際籃球規則。
2. 共4名隊員(3名上場+1名替補)。比賽需有3名隊員在場才可開賽。
3. 國小組使用球為5號球，國中女生組使用6號球，國中組使用球為7號球。
4. 比賽時間為預賽5分鐘，複賽8分鐘，預賽得11分，複賽得15分之隊伍獲勝。若時間到兩隊都未得11或15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優勝方。（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更改比賽時間），若兩隊同分時以輪替方式罰球分出勝負。
5. 每次投球中籃得一分，弧線外投中得二分，罰球罰中得一分，投中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6. 初賽無暫停；決賽每隊1次，每次30秒。
7. 每次進攻時間14秒，如果沒有 14 秒計時器，裁判必須於倒數五秒時開始讀秒。
8. 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(由勝方取得控球權)，之後爭球以球權輪替方式。
9. 僅隊長為該隊發言人。
10. 球隊超過6次(不含)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。無個人犯規。
11. 團隊犯規7.8.9次犯規，對隊進行2次罰球。
12. 球隊10次(含)以上犯規，對隊進行2次罰球並取得球權。
13.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: 防守隊球權。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，雙腳皆不在線內，並不可踩線。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，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。
14. 死球後的球權: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(一次)
15.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: 必須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，雙腳皆不在線內，並不可踩線。
16. 換人: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⼈，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，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。
17. 其餘比賽規則，採用FIBA 3x3國際籃球規則。
1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執行單位修正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
19. 附則
20. 各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護照)，影本無效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5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21.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22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23.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24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25. 更改賽制。
26. 取消比賽。
27. 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28.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29. 身體狀況應經運動員本人具結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30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31. 申訴
3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方球員提出資格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五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附件三 參賽切結書 (**ㄧ人填寫ㄧ份**，本表可自行影印)

**『佛光-三好盃』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選手參賽切結書**

本隊所有人皆了解籃球比賽可能之風險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志願參加佛光-三好盃三對三青少年籃球賽，願意遵守 比賽之場地規範、國際籃球總會(FIBA)相關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和工作人員指示，如在參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的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，其餘一切責任，本隊所有人皆願意自行負責；若有鬥毆之情事願接受主辦單位停賽之處分並依法辦理。

此致

 立切結書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 立切結書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 (未滿20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章)

中 華 民 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